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惠媚即顏張慧媚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一事，惟因相對人已出境，聲請人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已出境為由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然相對人固於民國113年10 月8日為遷出登記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該局函覆相對人於該局自行填報國外之地址，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 年3月11日領一字第1145306629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並無送達地址不明之情事，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